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14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支持性就業服務員 1 名招募簡章

一、預定錄用名額：**正取 1 名及備取 2 名。**

二、應徵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
- (二)國內外專科(含)以上畢業，現非就學或進修中。
- (三)具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所訂之就業服務員資格。
- (四)具就業服務員工作經驗者尤佳。
- (五)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情事。

三、工作內容：

- (一)辦理就業諮詢、就業機會開發、推介就業、擬定並執行就業服務計畫、職務分析、工作訓練、追蹤輔導、職務再設計、穩定就業後之職場適應、就業支持及庇護性就業員工轉銜輔導等事項。
- (二)每年至少應服務 20 名個案(含新開案個案人數 8 名)，完成支持性就業推介成功人數 12 人、支持性就業成功人數 6 人。依勞工局合約規定辦理。

四、待遇：**每月薪資 37,265 元，年終獎金 1.5 個月(按在職月份比例發給)，享勞健保及勞退。**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4 年 5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9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 (二)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非以郵戳為憑)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 (三)郵寄地點：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

【請註明應徵 就業服務員】

(四)繳交資料(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影本資料請書寫「與正本相符」簽名或蓋私章具結)：

1. 履歷表(含自傳及證件照)。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就業服務員資格相關佐證資料。
5. 就業服務員工作經驗證明。(無則免付)

六、甄試方式：

(一)資格審查30%(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

1. 學歷20%：專科學位16分、大學學位18分、碩士(含)以上學位20分。
2. 工作經驗10%：具就業服務員工作經驗每滿1年5分，未滿半年不計分，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以1年計，最高採計至10分。

(二)面試 70%：工作職能 25%、溝通表達能力 15%、學習態度 15%、服務熱誠

15%。

(三)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七、面試日期、地點：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 30 分，於本院 3 樓第 2 會議室，除變更面試日期及地點或資格不符者將另行通知以外，其餘應徵者請於是日下午 4 時 15 分，自行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不另通知。(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面試開始 10 分鐘內未到者，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

八、錄取通知：錄取名單通過後，個別通知錄取者。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李小姐(07)751-3171 轉 2258；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郭負責人(07)713-1236 轉 203**。

(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始得僱用為勞工。

(四)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

(五)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自動喪失資格，不得異議。

(六)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

(七)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八)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

(九)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07)751-3171 轉 2292、2272。

(十)錄取人員如為醫事人員，則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請依據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規定辦理，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

(十一)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傳真(07)951-8950 或郵寄至本院人事室，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十二)本院為無菸醫院，全面實施禁菸，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